



华安新材

NEEQ : 833496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inhai Huaan new materials Limited by Share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在产品制造技术的研发方面正不断取得突破，2018年共获得五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以上专利将会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安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塑料	指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8.61%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8年1月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济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变化、环保政策落实、宏观经济形式、国际政治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石油、煤、电等能源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化工原料价格产生影响,我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等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2、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及装饰材料制造行业都直接或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力度增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其中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塑料门窗以及上游行业塑料型材制造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商品房开工数量的减少,也会导致市场对装饰材料需求数量的降低,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型材制造行业特点是市场准入门槛低,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而导致的产能增加以及国外品牌的入驻,行业内价格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型装饰材料方兴未艾,各具实力的竞争者争先恐后涌入市场,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扩张销售半径,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新型装饰材料制造领域赢得一

	席之地,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通过控制华安塑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0%,张济民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4.6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投资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铝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是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折旧等固定费用,如果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费用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新业务开拓风险	“居之尚及”及“林海华安”品牌系列产品,是公司面向室内环保装饰领域推出的系列环保装饰材料,主要以商业建筑节能改造重新装饰及个性化家居装饰为主要销售市场,但由于上述新型装饰材料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如产品推广进度、商业建筑节能改造及国民消费升级规模不如预期,将在一定程度拖慢公司整体业绩改善的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Linhai Huaan new materials Limited by Share Ltd
证券简称	华安新材
证券代码	833496
法定代表人	张济民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53-7101723
传真	0453-7101726
电子邮箱	331777685@qq.com
公司网址	www.hljhax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华安新材 157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1日
挂牌时间	2015年9月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塑钢门窗、木塑装饰材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1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济民、张璐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602431121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否
注册资本（元）	68,190,000	否
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莉、胡立凯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620,020.91	57,470,142.25	12.44%
毛利率%	16.05%	10.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149.49	651,669.98	7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6,036.88	-2,145,605.67	6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	0.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5%	-2.3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1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6,660,533.41	156,439,280.07	0.14%
负债总计	57,129,611.58	58,062,507.73	-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30,921.83	98,376,772.34	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44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7%	37.12%	-
流动比率	1.93	1.67	-
利息保障倍数	1.57	2.1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740.28	-23,058,889.25	1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4.12	-
存货周转率	1.76	2.1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14%	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44%	-24.32%	-
净利润增长率%	77.11%	-77.7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8,190,000	68,19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其他	186.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186.37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186.3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塑料型材的生产与服务领域，专注于寒冷地区细分市场的扩展，推出差异化产品，公司研制推出的四腔塑型材、五腔宽框宽扇型材和铝塑铝型材等产品，符合当地政府和民用的施工要求，并满足了国家以及地方建筑节能减排的规定。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游门窗生产企业的操作便利性，在同行业内率先推出“外插式挂肩”产品，不但减少了门窗企业在安装玻璃时破碎的可能性，也增加了门窗的气密性和保温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市场需求，继续着力自主研发新型装饰材料，并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使产品在绿色环保、抗老化、经久耐用等优良性能基础上兼顾美学创新，同时进一步探索使产品更具花色新颖、外形美观、种类丰富的技术手段，包含中式与西式，传统与现代等不同风格，以便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迎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品味和需求，力争成为深受大众欢迎的品牌产品。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生产线，根据市场行情，分析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塑料型材的基础上，投入铝木节能窗、木塑环保装饰材料项目，在民用基础上抢占商业市场，并且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开拓业务，由于公司的木塑产品尚在市场开拓期，因而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是塑料型材、铝塑型材以及塑钢门窗的销售。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年报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14.99 万元，同比增长 12.44%，实现净利润 115.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25 万元，同比增长了 77.11%。

2018 年国家继续坚持从严的环保政策，从而使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 PVC（聚氯乙烯）、钛白粉等原料价格继续呈上涨态势，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融资继续保持抑制态度，并收紧了地方政府的棚改融资的审批额度，上述举措促使房地产投资增幅继续回落，部分地区的棚改项目开工时间延后，近而降低了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塑型材的市场需求，使公司经营面临困难和挑战。对此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将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高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的能力以争取高附加值订单，同时坚持产品质量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充分的发挥了自身的综合经营优势，抓住市场进入调整期的机遇，进一步竖立了公司产品质高价优的品牌形像，为公司在渡过行业调整

期后的再次扩充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家居消费升级热潮及楼市去库存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公司在努力稳定经营的同时加强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并不断地吸收消化先进的营销理念，改进服务方式，报告期内木塑装饰材料销售收入比同期增加了 600.15 万元，同比提高了 156.35%，节能门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888.00 万元，同比提高了 94.08%，公司的调整策略已初显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同类产品差异化，相关产品多元化的经营战略，其中抗老化覆膜节能窗、铝木塑复合节能窗、450P 型板的研制进展顺利，在研制过程取得的创新部分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预计上述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8.37 万元，较上期提升了 14.20%，但仍然为负净额，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料继续呈上涨态势，为了削弱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维持了年初的原料库存水平，并为节约生产电费支出，积极开展用电错峰生产，在淡季到来前，增加了相对消耗电力较高工序的在产品存量，上述举措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成本趋于稳定，但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在报告期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增加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159.36%，在销售方面由于建筑业及房开企业全面营改增的影响，公司的现销业务减少，按进度结算的工程类业务增加，销售回款时间延长，应收账款金额提高。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比上年有所提高，但仍然为负净额。

总体上，2018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很多传统产业遭遇了发展的低谷期或瓶颈期。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加码，去产能政策在化工领域的不断落实，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开始由量转而向质的方向发展，促使公司所处的塑料型材行业开始进入整合后期，行业产品继续由单一的塑料型材产品向高端门窗系统以及家居产品衍变，这种衍变对公司而言是机遇大于挑战，因此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应对市场困难和经营压力在报告期内全面推动并落实相关多元化的策略，并取得了初步效果，从而基本实现了公司年度战略目标。

(二) 行业情况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因此要确保实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目前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 40%左右，而建筑的维护结构主要是门窗又占建筑能耗的 50%，也就是说建筑门窗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20%左右。可见在既有建筑及新建建筑中节能门窗的应用将在未来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新疆、吉林等省市自治区先后修订下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率先执行建筑节能 75%的设计标准。上海市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民用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明确规定建筑外窗传热系数不得大于 $2.2\text{W}/\text{m}^2 \cdot \text{K}$ ，江苏省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实施新修订的《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明确规定建筑外窗传热系数不得大于 $2.4\text{W}/\text{m}^2 \cdot \text{K}$ 。门窗标准关键指标提升是响应中央关于树立工程建设标准权威的要求，是建筑门窗行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也是人民群众提升建筑舒适性的重要关切。住建部要求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应全领域覆盖、全面提高水平并全面与国际接轨。

作为五个重点突破的专项之一，2017 年住建部批准了建筑门窗标准提升的相关科研项目，要求对相关标准进行全面研究，并加强该领域认证认可监督政策研究，从而使我国建筑门窗行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建筑门窗产品安全、节能、舒适和耐久的目的。同时，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我国建筑节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助推节能门窗的需求增长。

2018 年 9 月 28 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黑龙江省居住建筑 65%+技能设计标准》，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实施，该标准较大幅度提升了建筑围护结构门窗部分的 K 值标准，对公司的节能门窗市场需求带来利好。目前，塑料型材行业总体产能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并且面临着铝合

金型材的冲击，行业整合需求预期强烈。基于竞争压力和行业生存需要，行业发展由单一产品研发逐渐转向多功能的高端门窗系统研发，取得了一定的突破。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标准的逐步提高以及高端个性化客户需求的增加，品牌企业提供的门窗系统市场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当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于非标产品的冲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2019年，国家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宏观政策取向，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将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

公司作为与房地产市场直接关联的供应商，2019年既要继续经受国内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对市场的需求的影响，也面临着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房地产市场区域结构性发展带来的机遇。同时，作为正规企业，也将持续受益于国内建筑节能标准的提高。对此，公司将努力把握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在市场渠道、品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累积优势，积极推进多元化产品经营，努力再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04,475.53	1.22%	19,543,655.47	12.49%	-90.2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5,544,522.14	16.31%	13,470,886.62	8.61%	89.63%
存货	36,152,915.16	22.04%	27,078,266.08	17.31%	27.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2,531,924.29	39.96%	61,833,438.05	39.53%	1.23%
在建工程	9,811,655.23	6.22%	18,651,119.56	11.92%	-47.74%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0.85%	3,000,000.00	1.92%	466.67%
长期借款	19,100,000.00	12.19%	19,350,000.00	12.37%	-1.29%
资产总计	156,660,533.41		156,439,280.07		0.1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90.27%，主要因为补充流动资金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增加了长期借款，而本年度公司未有长期借款发生所致。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1207.36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是建筑业及房开企业全面营改增的元年，致使建筑类企业中相对规范化经营的中大型企业订单增加，而不规范的小型施工企业开始逐步退出市场，使得公司的现销业务有所减少，而按进度结算的中大型工程企业的订单有所增加，由此导致销售回款时间有所延长，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有所增加。

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 27.53%，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料继续呈上涨态势，为了削弱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负面影响，公司维持了年初的原料库存水平以及为节约生产电费支出，积极开展用电错峰生产，在淡季到来前，增加了相对消耗电力较高工序的在产品存量所致。

在建工程完工结算导致在建工程金额较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因公司在建的 7 号厂房、地面等构筑物完工以及调试合格的环保锅炉、模具等设备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 1400 万元，因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借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620,020.91	-	57,470,142.25	-	12.44%
营业成本	54,248,377.42	83.95%	51,221,623.65	89.13%	5.91%
毛利率%	16.05%	-	10.87%	-	-
管理费用	3,320,872.62	5.14%	4,090,304.00	7.12%	-18.81%
研发费用	3,066,886.14	4.75%	1,182,507.81	2.06%	159.35%
销售费用	1,217,526.84	1.88%	1,130,356.29	1.97%	7.71%
财务费用	2,043,265.51	3.16%	687,996.57	1.20%	196.99%
资产减值损失	427,691.89	0.66%	472,756.45	0.82%	-9.53%
其他收益	2,000,000.00	3.10%	3,687,598.71	6.42%	-45.76%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850,392.04	1.32%	847,125.76	1.47%	0.39%
营业外收入	18,262.19	0.03%	42,102.16	0.07%	-56.62%
营业外支出	18,075.82	0.03%	0	0%	0%
净利润	1,154,149.49	1.79%	651,669.98	1.13%	77.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16.05%，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楼市存量楼盘销售回暖，加之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新型节能门窗产品及 WPC 木塑产品的营销力度，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节能门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94.08%，WPC 木塑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156.35%，销量的提升触发了公司的产能优势，使得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159.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增加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为推动同类产品差异化，相关产品多元化的经营战略，加大抗老化覆膜节能窗、铝木塑复合节能窗、450P 型板的研发投入，目前各项研发进展顺利，在研制过程取得的创新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 196.99%，为公司为补充经营资金增加了借款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了 45.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海林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148.76 万元以及牡丹江市财政局“新三板”上市补助减少 20 万元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加了 77.1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新型节能门窗产品及 WPC 木塑产品的营销力度，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节能门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94.08%，WPC 木塑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156.35%，销量的提升触发了公司的产能优势，使得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有所回升，近而使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592,912.27	56,416,885.84	12.72%
其他业务收入	1,027,108.64	1,053,256.41	-2.48%
主营业务成本	53,546,269.38	50,580,179.98	5.86%
其他业务成本	702,108.04	641,443.67	9.4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UPVC 塑料异型材	35,621,386.62	55.12%	41,158,664.57	71.62%
节能门窗	18,318,871.95	28.35%	9,438,829.84	16.42%
WPC 木塑材料	9,839,966.89	15.23%	3,838,475.60	6.6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原因：

1、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融资继续保持抑制态度，并收紧了地方政府的棚改融资的审批额度，上述举措促使房地产投资增幅继续回落，部分地区的棚改项目开工时间延后，近而降低了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异型材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塑型材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13.45%；

2、受房地产去库存影响，报告期内楼盘销售回暖，加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了多种新型节能门窗，迎合了消费者对中高档节能门窗系统的需求，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节能门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94.08%；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木塑环保装饰材料市场推广力度，开始尝试使用云及大数据等互网络技术推出了迎合各个消费层次家居装饰消费方案，上述措施取得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 WPC 木塑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156.35%。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黑龙江海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66,423.00	7.38%	否
2	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3,435,800.20	5.32%	否
3	黑龙江省永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1,428.00	4.12%	否
4	牡丹江弘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50,648.53	3.95%	否
5	牡丹江红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2,693.8	3.55%	否
	合计	15,706,993.53	24.3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1,584,790.00	35.69%	否
2	营口鑫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3,234,014.04	5.35%	否
3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3,001,460.00	4.96%	是
4	辽宁隆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16,850.00	4.16%	否
5	沈阳诚众华商贸有限公司	1,988,487.00	3.29%	否
合计		32,325,601.04	53.4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740.28	-23,058,889.25	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84.18	-5,177,436.34	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893.13	30,394,039.73	-62.61%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327.51 万元，变动比例为 14.20%，但仍然为负净额，主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因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料继续呈上涨态势，预计化工行业 2019 年出货价格仍会维持在高位，因而为了削弱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负面影响，公司维持了报告期期初的原料库存水平，并为节约生产电费支出，在报告期积极开展用电错峰生产，在淡季到来前，增加了相对消耗电力较高的在产品的存量，上述举措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成本趋于稳定，但该举措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另外在报告期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而增加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同比增加了 159.36%，占到全年收入的 4.75%，而销售方面由于国家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建筑业及房开企业全面实施了营改增，建筑行业的规范化大幅提升，变相提高了行业门槛，一批小型的非正规施工企业开始逐步退出市场，受此影响公司的现销业务有所减少，而按进度结算的中大型工程企的订单有所增加，上述变化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时间有所延长，应收账款金额的有所提高。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比上年有所提高，但仍然为负净额。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26.64 万元，变动比例为 82.40%，主要是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接近完工，所需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903.01 万元，变动比例为-62.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没有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积极参与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助力精准扶贫。
2、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未出现违规排放污染环境的情况。
3、公司未来将积极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因此，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变化、环保政策落实、宏观经济形式、国际政治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石油、煤、电等能源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化工原料价格产生影响,我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等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专业采购的规模优势和信息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及时调整库存结构,把握市场采购节奏,扩大原料的本地化采购,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原料市场上升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向市场传导部分成本压力

2、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及装饰材料制造行业都直接或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力度增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其中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塑料门窗以及上游行业塑料型材制造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商品房开工数量的减少,也会导致市场对装饰材料需求数量的降低,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导向，及时识别政策风险，从而适当调整采购、生产、营销计划。避免存货大量积压、资金大量占用的情况发生。

3、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型材制造行业特点是市场准入门槛低，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而导致的产能增加以及国外品牌的入驻，行业内价格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型装饰材料方兴未艾，各具实力的竞争者争先恐后涌入市场，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扩张销售半径，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新型装饰材料制造领域赢得一席之地，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

应对措施：企业将在竞争中不断蜕变，多角度出发，全方位把握，积极在成本控制、营销模式创新等方面多做文章，用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通过控制华安塑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0%，张济民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4.6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规范化运作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证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从而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的良好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作支撑。为了适应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狠抓管理制度建设，引进专业人才、组织内部培训，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正在理论学习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得到改进和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经验不足，部分制度的合理性尚需在今后的实践中得到充分检验，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种类的增多，需要有更多更科学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制度补充到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中，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因管理制度滞后而无法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结构和机制，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加强执行和监督力度。促进企业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紧跟企业发展的脚步。

6、投资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铝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是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折旧等固定费用，如果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费用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判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对投资项目的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应对，尽量规避风险或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兼顾厂房及其他设施用途的多样性，从而保证如果重大不利情况出现而其他项目可以续用的可能性。

7、新业务开拓风险

WPC 木塑装饰材料是公司面向大型工程装饰领域及家居空间装饰行业而推出的系列环保装饰产品，他主要以商业建筑节能改造重新装饰及楼市去库存楼盘精装促销业务为主要销售市场，但由于上述新型装饰材料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如产品推广进度、商业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及楼市去库存效果不如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拖慢公司整体业绩改善的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研判市场环境、消费者偏好及产业政策变化对新产品市场推广的积极影响，通过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提升市场控制力和品牌影响力；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6,000,000	3,448,485.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	1,046,067.43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0,000,000	2,000,000

6. 其他	0	0
-------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厂房	抵押	1,409,787.90	0.90%	用于保证金账户抵押
厂房	抵押	931,886.90	0.59%	用于保证金账户抵押
厂房	抵押	2,227,813.78	1.42%	用于保证金账户抵押
厂房	抵押	502,387.87	0.32%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厂房	抵押	636,710.78	0.41%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厂房	抵押	5,885,483.24	3.76%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厂房	抵押	5,564,634.34	3.55%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厂房	抵押	10,574,418.72	6.75%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厂房	抵押	5,437,853.08	3.47%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总计	-	33,170,976.61	21.17%	-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252号、0014254号、0014266号用于保证金账户的抵押；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256号、0014259号、0014260号、0014264号用于长期借款抵押；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255号、0014261号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20,083	39.04%	-517,500	26,102,583	38.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53,333	17.53%	0	11,953,333	17.53%	
	董事、监事、高管	3,142,750	4.61%	-517,500	2,625,250	3.85%	
	核心员工	1,190,000	1.75%	0	1,190,000	1.75%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569,917	60.96%	517,500	42,087,417	61.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41,667	47.14%	0	32,141,667	47.14%	
	董事、监事、高管	9,428,250	13.82%	-1,552,500	7,875,750	11.55%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68,190,000	-	0	68,1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9,595,000	0	29,595,000	43.40%	21,266,667	8,328,333
2	张济民	14,500,000	0	14,500,000	21.26%	10,875,000	3,625,000
3	张璐	6,380,000	0	6,380,000	9.36%	4,785,000	1,595,000
4	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5,000	0	3,115,000	4.57%	0	3,115,000
5	夏挺	2,000,000	0	2,000,000	2.93%	1,500,000	500,000
合计		55,590,000	0	55,590,000	81.52%	38,426,667	17,16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济民，其持有牡丹江华安塑料 55%的股权，其他股东中张济民与张璐为父女关系，张璐持有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5.2%的股份，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1,35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1303017681，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东三条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2,9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济民，男，生于1959年5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10月至1977年9月，任牡丹江市金属材料改制厂技术员；1977年9月至1980年9月，就读于牡丹江大学热处理专业；198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牡丹江金属材料改制厂工艺技术科科长；1992年9月至2015年3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张济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通过控制华安塑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张济民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64.66%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0月26日	3.5	2,570,000	8,995,000	2		1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及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牡丹江分行西三条	2,000,000	5.655%	2018年3月15日-2019年3月	否

	路支行			14日	
信用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牡丹江分行西三条 路支行	1,000,000	6.525%	2018年2月5日 -2019年2月4 日	否
抵押贷款	海林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19,100,000	6%	2017年12月22 日-2020年11月 27日	否
抵押贷款	龙江银行牡丹江职 工支行	14,000,000	6.10%	2018年1月17 日-2019年1月 18日	否
合计	-	36,1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9年5月	大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张璐	董事	女	1987年2月	博士	2018.5.8-2021.5.7	否
祖利新	董事	男	1955年7月	中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张济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年2月	大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张济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6年10月	大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赵成伟	监事	女	1986年4月	本科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张强	监事	男	1971年1月	大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张庆伟	监事	男	1981年7月	本科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宋国清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4月	高中学历	2018.5.8-2021.5.7	是
王本永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大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丁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8月	大专学历	2018.5.8-2021.5.7	是
宋希民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8月	本科学历	2018.5.8-2021.5.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张济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张璐为父女关系，与张济忠、张济兴为兄弟关系，与祖利新为舅舅关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中张济民持股 55%，张璐持股 25.2%，祖利新持股 5.2%，张济忠持股 5.2%，张济兴持股 5.2%。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14,500,000	0	14,500,000	21.26%	0
张璐	董事	6,380,000	0	6,380,000	9.36%	0
祖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1,740,000	0	1,740,000	2.55%	0
张济忠	董事、副总经理	1,160,000	0	1,160,000	1.70%	0
张济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60,000	0	1,160,000	1.70%	0
王本永	副总经理	61,000	0	61,000	0.09%	0
合计	-	25,001,000	0	25,001,000	36.6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济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届满、新任
夏挺	监事	换届	无	届满离任
杨琳杰	副总经理	换届	无	届满离任
赵成伟	管理部副部长	换届	职工监事	换届
张强	研发中心副主任	换届	监事	换届
张庆伟	工艺部长	换届	监事	换届
王本永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丁冰	监事会主席	换届	董事会秘书	换届
宋希民	设备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赵成伟，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科技学院；2010年至2012年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3年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5月8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强，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牡丹江二轻工学院；1992年至2007年任牡丹江市塑料彩印总厂设计科科长；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

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年5月8日起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

张庆伟，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亚塑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江门新会中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工艺部长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2018年5月8日起任公司工艺部长、监事。

张济兴，男，生于1966年10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8年9月，历任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会计、财务部长；1998年9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王本永，男，生于1975年2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齐齐哈尔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2018年5月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冰先生简历：丁冰，男，生于1978年8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长、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8日起担任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

宋希民，男，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86年8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林业部牡丹江林业机械厂技术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汽车改装分厂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2年4月担任牡丹江卡玛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林业部牡丹江林业机械厂与俄罗斯卡玛斯汽车公司合资）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牡丹江林业机械厂总厂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处副处长。200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牡丹江锦江油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部长助理、部长；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6
生产人员	69	66
销售人员	20	20
技术人员	15	15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15	1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11

专科	24	24
专科以下	80	77
员工总计	115	1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招聘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建立了长久人才发展规划，通过与当地各大专院校合作和各种人才招聘渠道不断补充高素质员工，并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激励机制、员工福利政策和职级晋升办法稳定员工队伍。

2、培训计划

围绕公司经营生产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16	16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如选举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融资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	1	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及时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 2、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便于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对投资者给予耐心的解答；
- 3、积极做好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工作；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

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1、关于公司董监高选举、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关于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

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如下：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管理制度均未发现重大缺陷，亦不存在因重大缺陷对财务报告构成潜在或现实影响。现行的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报告期内未对其进行过整改。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年报的编制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各相关责任人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养，极力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和及时性，努力提高年度报告的整体质量和透明度，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相关报告修正等情况，亦不存在监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或公开惩罚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19]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莉、胡立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华安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安新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

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立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04,475.53	19,543,655.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25,544,522.14	13,470,886.62
其中：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25,544,522.14	13,470,886.62
预付款项	五、（三）	5,795,305.56	1,785,54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82,329.21	2,549,85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36,152,915.16	27,078,266.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208,423.38	322,498.50
流动资产合计		73,287,970.98	64,750,707.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62,531,924.29	61,833,438.05
在建工程	五、（八）	9,811,655.23	18,651,11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0,722,240.83	11,004,19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06,742.08	199,8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72,562.43	91,688,572.19
资产总计		156,660,533.41	156,439,28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17,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二)	9,326,569.74	18,131,373.46
其中: 应付票据		2,618,326.00	9,224,602.20
应付账款		6,708,243.74	8,906,771.26
预收款项	五、(十三)	86,936.80	911,27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532,171.23
应交税费	五、(十五)	843,820.31	824,387.85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0,770,784.73	15,311,602.8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1,500.00	1,694.00
流动负债合计		38,029,611.58	38,712,50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八)	19,100,000.00	19,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0,000.00	19,350,000.00

负债合计		57,129,611.58	58,062,50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68,190,000.00	68,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23,147,338.68	23,147,33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819,358.32	703,94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7,374,224.83	6,335,49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30,921.83	98,376,772.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30,921.83	98,376,77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60,533.41	156,439,280.07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620,020.91	57,470,142.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64,620,020.91	57,470,14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769,628.87	60,310,615.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54,248,377.42	51,221,62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445,008.45	1,525,070.4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1,217,526.84	1,130,356.2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3,320,872.62	4,090,304.00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3,066,886.14	1,182,507.81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2,043,265.51	687,996.57
其中：利息费用		2,136,106.87	800,099.94
利息收入		106,651.31	132,350.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427,691.89	472,756.4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2,000,000.00	3,687,59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392.04	847,125.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18,262.19	42,102.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18,075.82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578.41	889,227.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303,571.08	237,55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149.49	651,669.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149.49	651,66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149.49	651,66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149.49	651,66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149.49	651,66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87,034.73	65,998,51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4,646,777.93	7,315,1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33,812.66	73,313,62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49,625.68	81,601,26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8,306.93	8,165,0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538.59	3,499,60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550,081.74	3,106,5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7,552.94	96,372,5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740.28	-23,058,88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084.18	5,177,43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084.18	5,177,4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84.18	-5,177,43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5,512.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38,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47,165,51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6,106.87	771,47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106.87	16,771,47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893.13	30,394,0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931.33	2,157,7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8,992.76	8,161,2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061.43	10,318,992.76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703,943.37		6,335,490.29	98,376,77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703,943.37		6,335,490.29	98,376,77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14.95		1,038,734.54		1,154,14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149.49		1,154,14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414.95	-115,41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414.95	-115,41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19,358.32	7,374,224.83			99,530,921.83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620,000.00				16,901,826.41				638,776.37		5,748,987.31		88,909,59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20,000.00				16,901,826.41				638,776.37		5,748,987.31		88,909,59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0,000.00				6,245,512.27				65,167.00		586,502.98		9,467,18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669.98		651,66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0,000.00				6,245,512.27								8,815,512.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0,000.00				6,245,512.27								8,815,512.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167.00		-65,1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67.00		-65,167.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703,943.37		6,335,490.29		98,376,772.34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 6 月 11 日经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设立，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7 号）核准，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6602431121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住所：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9 万元，股本：681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1. 组织结构

本公司采取股东会领导下的董事会负责制。

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

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公司的会计主体不会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含在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设计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设计总成本超过设计合同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取五五摊销法。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

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4.7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

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9.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暂未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业务。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为：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记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

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以接受订单，货物以发出时的提货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七)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又称债务重整，是指债权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 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及以前三种方式的组合，即混合重组。

(2) 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

a. 债务人的处理

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非现金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

规定，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b. 债权人的处理

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等。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债权人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现金资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入账。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提示: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期初受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70,886.6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70,886.6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131,373.46
	应付票据	-9,224,602.20
	应付账款	-8,906,771.2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182,507.81
	研发费用	1,182,507.8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2018年5月1日前17%， 2018年5月1日后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357.81	19,402.42
银行存款	960,703.62	10,299,590.34
其他货币资金	916,414.10	9,224,662.71
合计	1,904,475.53	19,543,655.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6,414.10	3,228,610.77
银行承兑质押		5,996,051.94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916,414.10	9,224,662.71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体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5,544,522.14	13,470,886.62
合计	25,544,522.14	13,470,886.62

2、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7,000.83	100.00	1,092,478.69	4.18	25,544,522.14	14,005,849.92	100.00	534,963.30	3.82	13,470,88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37,000.83	100.00	1,092,478.69	4.18	25,544,522.14	14,005,849.92	100.00	534,963.30	3.82	13,470,886.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281,938.39	0.00	0.00
1-2年	5,198,969.04	259,948.45	5.00
2-3年	4,590,904.40	459,090.44	10.00
3-4年	30,294.00	6,058.80	20.00
4-5年	335,028.00	167,514.00	50.00
5年以上	199,867.00	199,867.00	100.00
合计	26,637,000.83	1,092,478.69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686,175.74	0.00	0.00
1-2年	6,209,074.38	310,453.72	5.00
2-3年	575,704.80	57,570.48	10.00
3-4年	335,028.00	67,005.60	20.00
4-5年	199,867.00	99,933.50	50.00
5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14,005,849.92	534,963.30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515.39 元；本公司本期没有发生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771,727.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14,488.92 元。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675,405.56	97.93	1,665,649.78	93.28
1—2 年			119,900.00	6.72
2—3 年	119,900.00	2.07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95,305.56	100.00	1,785,549.7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309.00	81.36	2018	合同未完成
清河县宏上胜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30.00	3.76	2018	合同未完成
海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198,337.03	3.42	2018	合同未完成
黄石市鸿达塑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200.00	2.32	2018	合同未完成
连云港杰瑞模具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0	2.07	2016	合同未完成
合计		5,385,876.03	92.93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299.64	18.52	3,414.81	2.26	147,88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519.22	81.48	131,074.84	19.70	534,444.38
合计	816,818.86	100.00	134,489.65	16.47	682,329.2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4,164.58	100.00	264,313.15	9.39	2,549,85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14,164.58	100.00	264,313.15	9.39	2,549,851.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003.62		0.00
1-2年	38,296.02	1,914.80	5.00
2-3年	15,000.00	1,500.00	10.00
合计	151,299.64	3,414.80	--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9,823.50 元。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法提供货物预付款	665,519.22	2,624,995.22
保证金、备用金	151,299.64	189,169.36
合计	816,818.86	2,814,164.58

应收回企业无法提供货物的货款主要由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给四平昊化与东北高新构成的预付款构成，上述两笔款项在诉讼时，公司均成功申请了财产保全，收回款项可能性较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高于计提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牡丹江东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法提供货物预付款	503,206.20	3-4年	61.61	100,641.24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法提供货物预付款	162,313.02	2-3年、3-4年	19.87	30,433.60
胡海滨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4.28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627.00	1年以内	3.26	
牡丹江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	--	747,146.22	--	91.47	131,074.84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45,811.44		9,745,811.44	10,661,152.44		10,661,152.44
周转材料	3,802,329.41		3,802,329.41	1,803,194.78		1,803,194.78
产成品	13,379,095.84		13,379,095.84	12,371,247.66		12,371,247.66
在产品	9,225,678.47		9,225,678.47	2,131,877.70		2,131,877.70
在途物资				110,793.50		110,793.50
合计	36,152,915.16		36,152,915.16	27,078,266.08		27,078,266.0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89.25	256,836.35
待认证进项税额		65,662.15
装修费用	3,207,334.13	
合计	3,208,423.38	322,498.5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28,898.47	32,139,531.62	1,385,014.87	387,858.15	91,441,303.11
2.本期增加金额	4,607,780.30	1,613,980.19	579,240.36	33,966.33	6,834,967.18
(1)购置		67,000.00	579,240.36	33,966.33	680,206.69
(2)在建工程转入	4,607,780.30	1,546,980.19			6,154,76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35,467.52	135,467.52
(1)处置或报废				135,467.52	135,467.52
4.期末余额	62,136,678.77	33,753,511.81	1,964,255.23	286,356.96	98,140,802.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91,660.91	20,286,891.57	1,143,361.27	285,951.31	29,607,865.06
2.本期增加金额	2,788,007.64	3,162,870.80	143,850.03	34,979.09	6,129,707.56
(1)计提	2,788,007.64	3,162,870.80	143,850.03	34,979.09	6,129,70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28,694.14	128,694.14
(1)处置或报废				128,694.14	128,694.14
4.期末余额	10,679,668.55	23,449,762.37	1,287,211.30	192,236.26	35,608,878.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457,010.22	10,303,749.44	677,043.93	94,120.70	62,531,924.29
2.期初账面价值	49,637,237.56	11,852,640.05	241,653.60	101,906.84	61,833,438.05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0014265 号、0014266 号用于保证金账户的抵押；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5 号、0014261 号用于短期借款抵押；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0014259 号、0014260 号、0014264 号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地面				1,806,765.30		1,806,765.30
铝材项目	9,811,655.23		9,811,655.23	15,395,560.17		15,395,560.17
其他设备				1,448,794.09		1,448,794.09
合计	9,811,655.23		9,811,655.23	18,651,119.56		18,651,119.56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地面	1,806,765.30	17,000.00	1,823,765.30		
铝材项目	15,395,560.17	1,716,419.00	4,330,995.19	2,969,328.75	9,811,655.23
合计	17,202,325.47	1,733,419.00	6,154,760.49	2,969,328.75	9,811,655.23

续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97.5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97.50%	0.00	0.00	0.00	自筹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64,536.49			13,064,53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064,536.49			13,064,536.4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60,341.02			2,060,341.0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954.64			281,954.64
(1) 计提	281,954.64			281,954.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42,295.66			2,060,341.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22,240.83			10,722,240.83
2.期初账面价值	11,004,195.47			11,004,195.47

说明：无形资产抵押见固定资产抵押说明。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6,968.32	306,742.08	799,276.45	199,81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226,968.32	306,742.08	799,276.45	199,819.1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3,000,000.00

说明：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见“五（七）固定资产”相关说明。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618,326.00	9,224,602.20
应付账款	6,708,243.74	8,906,771.26
合计	9,326,569.74	18,131,373.46

1、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18,326.00	9,224,602.20
合计	2,618,326.00	9,224,602.2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29,390.15	5,269,736.34
1-2年	538,171.64	2,092,926.74
2-3年	945,548.69	627,841.00
3-4年	235,846.00	386,032.30
4-5年	22,432.30	189,010.88
5年以上	136,854.96	341,224.00
合计	6,708,243.74	8,906,771.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金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4,046.0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924,046.00	--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6,931.80	908,678.36
1-2年	30,005.00	2,600.00
合计	86,936.80	911,278.3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2,171.23	8,286,135.70	8,818,30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6,875.87	706,875.8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2,171.23	8,993,011.57	9,525,182.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171.23	7,325,515.91	7,857,687.14	
二、职工福利费		43,696.02	43,696.02	
三、社会保险费		916,923.77	916,92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947.7	179,947.7	
工伤保险费		17,248.18	17,248.18	
生育保险费		12,852.02	12,852.0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2,171.23	8,286,135.70	8,818,306.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2,927.40	692,927.40	
2.失业保险费		13,948.47	13,948.4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6,875.87	706,875.87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6,910.07	309,037.35
企业所得税		353,335.53
房产税	43,856.42	19,707.98
土地使用税	63,773.50	101,840.00
印花税	2,231.00	3,38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64.10	21,632.61
教育费附加	19,398.90	9,27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32.60	6,180.75
环保税	8,222.97	
个人所得税	1,230.75	
合计	843,820.31	824,387.8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4,785,317.13	15,122,046.00
其他往来款	5,985,467.60	189,556.83
合计	10,770,784.73	15,311,602.83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无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党员活动经费	1,500.00	1,694.00
合计	1,500.00	1,694.00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100,000.00	19,35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9,100,000.00	19,350,000.00

说明：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见“五（七）固定资产”相关说明。

(十九)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90,000.00						68,19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75,377.81			22,675,377.81
其他资本公积	471,960.87			471,960.87
合计	23,147,338.68			23,147,338.68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3,943.37	115,414.95		819,358.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合计	703,943.37	115,414.95		819,358.32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35,490.29	5,748,98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149.49	651,66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414.95	65,167.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4,224.83	6,335,490.29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3,592,912.27	53,546,269.38	56,416,885.84	50,580,179.98
其他业务	1,027,108.64	702,108.04	1,053,256.41	641,443.67
合计	64,620,020.91	54,248,377.42	57,470,142.25	51,221,623.65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31.49	31,978.39
教育费附加	26,131.53	12,72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3.69	8,483.89
土地使用税	767,258.00	1,197,240.00
房产税	526,277.04	234,938.50
印花税	25,038.37	33,331.35
车船税	7,381.51	6,372.48
环保税	14,486.82	
合计	1,445,008.45	1,525,070.43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61,609.09	545,212.74
差旅费	97,582.30	103,981.61
办公费	1,042.10	2,735.27
运输费	79,382.17	79,912.91
招待费	25,395.54	24,430.81
员工保险费	61,703.71	56,203.65
宣传费	62,795.64	117,133.72
汽车费用	308,872.62	156,142.64
其他	19,143.67	44,602.94
合计	1,217,526.84	1,130,356.29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122,272.19	1,675,572.53
差旅费	25,218.03	11,365.77
办公费	212,930.54	172,701.08
折旧费	411,608.60	542,701.18
物耗及劳保	23,297.06	14,692.08
招待费	51,678.47	32,846.08
其它费用	636,662.51	517,963.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费用	259,297.67	584,499.97
无形资产摊销	281,954.64	273,991.89
中介服务费	246,377.92	263,969.88
企业财产保险费	49,574.99	
合计	3,320,872.62	4,090,304.00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1,155,144.14	914,783.39
原材料费	1,397,011.43	201,079.51
折旧费	469,903.82	
其他费用	44,826.75	66,644.91
合计	3,066,886.14	1,182,507.81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36,106.87	800,099.94
减：利息收入	106,651.31	132,350.20
手续费	13,809.95	20,246.83
合计	2,043,265.51	687,996.57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7,691.89	472,756.45
合计	427,691.89	472,756.45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林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3,487,598.71	与收益相关
牡丹江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新三板”上市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0	3,687,598.71	--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9.23		76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9.23		769.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手续费收入	407.88	645.13	407.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利得	17,085.08	41,457.03	17,085.08
合计	18,262.19	42,102.16	18,262.19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73.38		6,773.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73.38		6,773.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302.44		1,302.44
合计	18,075.82		18,075.82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648.11	355,747.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922.97	-118,189.11
合计	-303,571.08	237,557.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0,578.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644.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648.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76.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27,543.62
所得税费用	-303,571.08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2,540,126.62	3,495,161.89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687,598.71
利息收入等	106,651.31	132,350.20
合计	4,646,777.93	7,315,110.8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5,166,137.37	3,037,478.3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383,944.37	69,085.99
合计	6,550,081.74	3,106,564.33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149.49	651,669.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7,691.89	472,75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9,707.56	4,840,772.08
无形资产摊销	281,954.64	273,991.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4.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6,106.87	800,09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22.97	-118,18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4,649.08	-6,326,3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5,869.08	3,496,27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1,913.75	-27,149,950.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740.28	-23,058,88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8,061.43	10,318,992.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18,992.76	8,161,278.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0,931.33	2,157,714.1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357.81	19,40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0,703.62	10,299,59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061.43	10,318,99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16,414.10	9,224,662.71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6,414.10	见本附注五、(一)
固定资产	33,170,976.61	见本附注五、(七)
合计	34,087,390.7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制造业	13,580,000.00	43.40	43.40

本企业最终控制人为张济民。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济民	持股 21.26%，董事长、总经理
张济忠	持股 1.70%，副总经理、董事
张济兴	持股 1.70%，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祖利新	持股 2.55%，董事
张璐	持股 9.36%，董事
丁冰	董事会秘书
张牧雪	持股 0.85%
张旭亮	持股 0.85%
宋国清	副总经理
王玉杰	经理张济民妻子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济志	张济民的兄弟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张济志控制的企业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张济志控制的企业
张秋丽	张济民的妹妹
哈尔滨兴安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张秋丽控制的企业
王本永	持股 0.09%，副总经理
宋希民	副总经理
赵成伟	监事
张强	监事
张庆伟	监事
夏挺	持股 2.93%，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四平大地钙业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夏挺任该公司采购部经理、其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公允价值	3,001,460.00	5.53	3,000,000.00	5.74
四平大地钙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公允价值	447,025.60	0.82	695,607.84	1.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出售塑窗、铝窗	公允价值	1,046,067.43	5.71	1,250,322.60	12.23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设备厂房租赁	公允价值	0.00	0.00	76,000	1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4,785,317.13			借款金额在本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的额度范围内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济民	63,795.88	62,187.01
张济忠	60,089.09	59,198.22
张济兴	60,091.18	56,202.82
祖利新	34,925.74	62,191.61
宋国清	54,830.54	53,578.37

7、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担保	2,00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4,785,317.13	12,472,046.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十、补充资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运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负债）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37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000,186.3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05	-0.005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